



貞永式目

73
3332

9



冊
卷
3.332

海賊

等事

一國之身分補代官於郡鄉充課不事於
非國司而妨國務非地頭而貪地
利所行之企甚以無道也抑雖為重代
御家人無當特之所帶者不能馳催兼
又所以下司庶官以下假其若於御家
人對得國司領家下知云云如然之輩可
勤守護所役之中縱雖望申一切不可



加僉早任大將家御特例大番役并謀
叛殺害之外可令停止守護之計汝若
背此或日相交自餘事者或依國司
領家之所計或就地頭土民之稔習非
法之至為顯然者被改所帶之職可補
穩便之輩也至代官可定一人也

一同守護人不申事由沒收罪科跡事

石重犯之輩出眾特者漫申子細隨犯

右之處不汝實實否不糾輕重恐稱罪科

之跡私令沒收之條理不盡之計汝甚
自由之奸謀也早注進其旨且令蒙裁
斷猶以違犯者可被處罪科次犯科人
田畠在家并妻子資財事於重利之輩
者雖召渡守護所至田宅妻子雜具者
不及付渡兼又同類事縱雖載白狀無
財物者更非計汝之限

一諸國地頭令抑當年貢所當事

右抑當年貢之由有本所之訃認者即
遂結解可請勘定犯用之條若無所適
者任負數可并償之但於為廿分者早
速可致沙汰至過分者二午年中可并
濟也猶背此旨令難澁者可被改所職
也

一國司領家成敗不及同東御只入

右國衛在園神社佛寺為本所進
於沙汰來者今更不及御只入若雖有
申旨教不能叙用次不帶本所舉狀致
越訃事諸國在園并神社佛寺領以本
所舉狀可經訃認之處不帶其狀者既
背道理歟自今以後不及成敗

一石大將家以後代々將軍并二位殿

御時所死給所領等依本主訃認被

改補書事

右或募勳功之賞或依官位之勞拜領
之事非無由儲而補先祖之本領於蒙
款許者一人縱雖開喜悅之眉傍輩走
難成安堵之恩歛整訥之輩可被停止
但當將給人罪科之時本主守其次
全訥認事不能禁制歛次代之御成敗
畢後擬申札事俟無其理被奪置
歷歲月之後全訥認之條存知之旨
科不輕自今以後不顧代之御成敗
致面之之整訥者須以不實之子細被
書載所帶之證文

一雖帶御下文不令知行經年序所領
事

右當知行之後過二十五年者任
將家之例不論理狀不能改替而申知

行之由誅給緡下文之非軍雖帶彼狀不
及叙用

一謀叛人事

右式目之趣兼日難定欵且任先例且依
特儀可被行之

一殺害及傷罪科事

付父子各相
互被懸否事

右或依當座之諍論或依遊當之醉狂
不慮之外若犯殺害者其身被行死罪

并被處流罪被沒收所帶其父其

不相交者互不可懸之次及傷科事同

可准之次或子或孫於殺害又祖之敵

又祖縱雖不相知可被處其罪為散又

祖之憤忿遂宿意之故也次其子若欲

奪人之所職若為取人之賊實雖企殺

害其父不知之由在狀分明者不可處

銀坐

一依夫罪科事女新領被沒收不事
右於謀殺殺害 并 山賊海賊夜討強
盜等重科者可懸夫也但依當座
之口論若及及傷殺害者不可懸之

一惡口各事

右闖殺之基起自惡口其重者被處
沉罪其輕者可被召籠也問注之特吐惡
口則可被付論所於敵人又論解事

其理者可被沒收他所領若無所帶
可處流罪也

一斂人各事

右被打擲之輩為雪其恥定露害心斂
斂人之科甚以不輕仍於侍者可被沒
收所領無所帶者可處流罪至即從以
下者可合召禁其身也

一代官罪過懸主人各事

右代官之輩有殺害以下重刑之時伴
 主人召進其身者主人不可懸刑但為
 杖代官無咎之由主人陳申之處實犯
 露顯者主人難遁其罪仍可被沒沒所
 領至彼代官者可被召禁也兼又代官
 或抑留本所之身責或違背先例之率
 法者雖為代官之所行主人可懸其過
 也加之代官若依本所之計言為執所
 人之解狀自開東被召身之自取彼難社
 催之時不遂奉使猶令張行者同又可
 被召主人之所帶但隨事轉可有輕
 重歟

一謀書罪材事

右於傍者可被沒收所領若無所帶
 者可被處遠流也凡下輩者可被捺火
 印於其面也執筆者又與同罪次以論人

所帶之證文為謀書之由多以稱之極
見之處若為謀書者尤任先條可有其
科又無文書之鈔錄者仰謀略之非軍可
被付神社佛寺之修理但至無力之輩
者可被追放其身也

一兼久兵亂特沒收地事

右致京方合戰之由依國食及被沒收
所帶之輩無其過之責證據會辨者
給其替於當給人可返給本國是目
於當給人者動功奉公之故也次關東
御恩輩之中交京方合戰事罪科殊
重仍即被誅其身被沒收所帶軍而依
自然之運道來之族近年關食及者錄
已違期之上尤就寬宥之儀割所領內
可被沒收五合一但御家人之外下司
庄官之輩京方之各從雖靈顯今更不

能改泐法之由去年被議定畢者不及異
儀乃以同沒收之地稱本領主訴申事
皆知行之人依有其過沒收之元給勳
功之非卑訖而彼特知行者非命之領主也
任相傳之道理可返給之由訴申之類
多有其聞既就彼特知行善被沒收
訖何閣當特領主可尋往代之由結
故自今以後可停止還望

一同特合戰罪過又子各別事

右又者雖文京方其子後關東子者雖
文京方其子又後關東之輩貴罰已異罪
科何混又西國住人等雖為子一
人參京方者住國之父子不可通其各
雖不同道依令同心也但行程境遙音
信難通共不知子細者之難被處罪

科歟

一讓之所領於女子後依有不和儀其親
悔返否事

右男女之号雖異又母之恩惟同法家
之倫雖有申肖女子則馮不悔返之交
不可悼不孝之罪業又母亦察及敵
對之論不可讓所領於女子次親各義
飽之起也既教令違犯之甚也女子若有
向背之儀者又母且任進退之責意依之
女子者為全讓狀竭志存之節又母
為施撫育均慈愛之思者歎人
一不論親疎被眷養非輩違背本主子

孫事

右憑人之非輩被親愛者如子息不姓者
又如即從孫爰披輩令致忠勤之時本
主感難其志之餘或渡死久又或讓狀
之處稱和子之物對論本主子孫之條結

構之趣甚不可然求媚之將者且存子
息之儀且致昂從之禮向背之後者或
假他人之号或成敵對之恩忽忘先人
之恩顧違背本主之子孫者於得讓之
所領者可被付本主之子孫矣

一得讓狀後其子先于父母令死去跡

事

右其子雖令見存至令悔返者有何妨
哉况子孫死去之後者只可任其祖之

意也

一妻妾得夫讓被離別後領知彼所

領否事

右其妻依有重利於被弃指者縱難有
往日之契此難知行前夫之所領又彼
妻有功無過賞新弃舊者所讓之所領
不能悔還

一又母所領配分特雖非義飽不讓與
成人子息事

右其親以成人之子令吹奉之間勵勤
厚之恩積勞切之處或就健母之說言
或依庶子之鍾愛其子雖不被義飽忽
漏彼處分佗條之條非據之至也仍割
今所立之嫡子分以五分一可死餘無
是之兒也但雖為廿分於計死者亦論
嫡庶宜依證據柳雖為嫡子無指奉公
又於不孝之非事者非出法之限

一如人養食子事

右如法意者雖不許之右大將家御將
以來至于當世無其子之女人等讓與
所領於養食子事不易之法不可勝計加
之都鄙之例先蹤惟多評議之處尤足
信用歟

一讓得夫所領後家令改嫁事

右為後家之輩讓得夫所領者須拋他
事訪夫之後世之處替式目事非無其
各物而忽忘負心令改嫁者以所得之
領地可充給亡夫之子息若又無子息者
可有別御討

一關東御家人以月卿雲客為尊君
依讓所領公事足減抄事

右於所領者讓彼女子雖令各別至公
事者隨其分限可被有死也親又在日縱
成優恕之儀雖下死課逝去後者尤
可令催勤若莫暮權成不勤仕者永可被
辭退件所領飲允雖為關東祇候之女
房軟勿泥殿中平均之公事此上猶令
難淡者不可知行所領

一讓所領於子息給家坊御下文之

後悔還其願讓與他子息事

右可任父母之意之由具以載先條畢仍就先判之讓雖給與諸御下文其親悔還之於讓他子息者任後判之讓可有御成敗

一未處分跡事

右且隨奉公之淺深且乳器量之堪否各任時宜可被分死

一搆虛言致讒訄事

石和面巧言掠君損人之屬文籍所載其罪甚重為世為人不可不識為望所領企讒訄者以讒者之所領可死給他人無所帶者可處遠流又為塞官途搆讒言者永不召仕彼讒人

一罔本奉行付別人企訄訟事

右罔本奉行人更付別人內企訄

訟之間參亮之時法不慮而出來欲仍
於訴人者暫可被抑裁許至執申人
者可有御禁制奉行人若令緩急空
經二十日者於庭中可申之

一遂間注非輩不相待御成敗執進權

門書狀事

右預裁許者恣強錄之力被奪置者
愁權門之威後得理之方人者類稱按持
之芳思無理之方人者竊猜墨法之衰
斷黷政道職勿斯由自今以後越可停
止也或付奉行人或於庭中可令申之
一依無道理不蒙裁許之非輩為奉行人
偏頗之由訴申事

右依無其理不聞裁許之非輩為奉行人
偏頗之由捕申之條太以盤吹也自今
以後捕出不實企證訴者可被取公所

領三分一無所帶者可被追却若又奉
行人有其誤者永不可被召位

一隱置盜賊惡堂於所領內事

右件輩雖有風聞依不露顯不能對罪
不加炳誠而國人等危申之處召上之
特者其國無為也在國之時者其國狼
藉也仍於錄邊之凶賊者付證據可
召禁又地頭等至隱置賊徒者可為同
罪也先就嫌疑之趣召置地頭於錄倉
彼國不落落居之間者不可給身服次被
停止守護使入部所之事同惡堂等出
來之時者不日可召渡守護所也若於
拘措者且令入部守護使且可被改補
地頭代也若又不改代官者被沒收地
頭職可被入守護使

一強竊二為盜罪科事

付放火人事

右既有斷罪之先例何及猶緣之新儀
故乃放火人事准據盜賊且令禁過
一密操他人妻罪科事

右不論強奸和奸懷抱人妻之輩被召
所領半命可被罷出仕無所帶者可處
遠流也如所領同可被召之無所領者
又可被配流之也次於道路過捕女事

於御家人者百个日之間可止出仕至即
從以下者任右大將家御侍之例可
別除片方之貶實數也但於法師罪科
者當其時可被斟酌

世五

一雖給度令召又不奉土科事

右就許狀遣召文事及三一个度不奉文
者許人有理者直可被裁許許人無理
者又可給他人也但至所從馬牛并雜
物等者任負數被乞返可被付寺社修

理也

一 改舊境致相論事

石或越往昔之境攝新儀案妨之或掠
近年之例捧百文書論之雖不預裁許
無指損之故攝更之非舉動企謀訥成敗
之處非無具煩自今以後遣實檢使凡
明本跡為非據之訥訟者相計越境成
論之介限割分訥人領地之內可被付
論人之方也

廿七

一 關東御家人中京都望補備官所領
上司事

右大將家御將一向被停止畢而近
年以降企自由之望非帝背禁割令專
宣事歟自今以後於致整望之非舉者可被

廿八

召所領一所也
一 物地頭押所領內右主職事

右給物領之人稱所領內掠領各別村
事所行之企難遁罪利爰給別御下文
雖為名主職物地頭若伺庭弱之隙有限
沙法之外巧非法致濫妨者可給別納
御下文於名主也名主又寄事於左右
不顧先例違背地頭者可被改名主
職也

下九

一官爵所望輩中請開東御一行事

右被召成功之時被淫申所望人者既
是公平也仍非沙法之限為罪遞申奉
狀事不論貴賤一向可停止之但申受願
檢非違使之非輩於為理運者雖非御
奉狀只有御免之由可被仰下款兼又
新叙之非輩如年廻來浴朝恩者非割根
一鎌倉中僧徒恣諍官位事
右依細位亂薦次之故撰求自由之罪

進彌添僧綱之員數雖為宿老有智之
高僧被越廿年無文之後非卑即是且
頌衣鉢之資且乘經教之儀者也自今以
後不蒙允許昇進之輩為寺社供僧
者亦被停廢彼職也雖為御歸依之僧
同以可被停止之此外禪侶者偏仰顧
特之人且有諷諫之說

一 奴婢雜人事

石任右大將家御特之例無所法過
丁午年者不論理非不及改泚法次奴婢
所生之男女事如法意者雖有子細任
目御時之例男者付父中者可付母
也

一 百姓逃散時稱逃毀令損亡事

右諸國住民逃脫之時其領主等稱逃
毀抑苗婁子奪取資財所行之企甚背

仁政若被召使之處有年貢所當未濟
者可致其償不然者早可被亂返損物
但於去留者宜任民意也

一稱當知行標給他人所領會取所出物

事

石構無實員標領事式目所推難脫罪利

仍於押領物者早可令亂返至所領者

可被沒收也無所領者可被上罪遠流次

以當知行所領無指次申給字結鄰下交

事若以其次始致私曲致自今以後可

被停止

一傷輩罪過未斷以前競望彼所帶事

石積勞勅之輩企所望王者常習也而有

所犯之由令風聞之特罪狀未定之處

為望伴所領欲申況其人之條所為之

旨敢非正義就彼申狀有其付法者虎

口之說一言蜂起亦可飽飲假使雖為理
運之所訐訟不被叙用兼日之競望

四十五

一罪過之由被杖露將下被杖改替所

職事

右無杖之儀有御成敗者不論犯否

定貽樹憤歎者早究淵底可被禁斷

四十六

一所領得替將前司新司沙汰事

右於所言年貢者可為新司之成敗至

私物雜具并所從馬牛等者新司不及

抑而況令子恥奉於前司者可被處別

過怠也但依室科被沒收者非沙汰之

限

四十七

一以不知行所領文書寄附他人事

付以右主職不觸

本所寄進權門事

右自今以後於寄附之非卑者可被追却

其身也至請取之及者可被付寄社修

理次以右主職不齊知本所屬寄附權門
事自然在之如族之族者召召主職可
被付地頭無地頭之所者可被付本所
一責買所領事

右以相傳之私領要用之時令法却者
定法也或或幕動或依勤勞預別御
恩之輩恣令責買之條所行之旨非尋
其科自今以後造可被停止也若以此科
符令法却者云責買人云買人若以可被

虞罪科

一兩方證文理非顯然時擬遂對使事
右彼此證文理非懸隔之時雖不遂對使
直可有以敗歟

五十一

一狼籍時不知子細出向其處非專事
右於同意与力之科者不及子細至其
輕重者兼難定其條尤可依時且歟為

聞實者不知子細出向其所者不及罪

科

一帶間狀御教書致狼藉事

右就訖狀被下間狀者定例也而以間狀

致狼藉事奸盜之企難遁罪科所申

為顯然之僻事者給間狀事一切可被

停止

起請

御評定間理非決斷事

右愚暗之身依了見之不及若旨趣

相違事更非心之所由其外或為人之力

人乍知道理之旨稱申無理之中又為非

據事号有證據為不顯人之短非令知

子細付善惡不申之者意不事相違

後日之紙繆出表致允評定之間於理

非者不可有親疎不可有為惡只道理
之所推心中之存知不悖傍非輩不與權門
可出詞也御成敗事切之條之縱雖不
違道理一同之憲法也誤雖被行非彼
一同之越度也自今以後相向訶人并
其錄者自身者雖存道理傍非輩之中
以其人之說致違亂之由有其聞者也
非一味之美或殆貽諸人之朝者孰與
依無道理評定之處被弃置之輩越訶
之時評定衆之中被書與一行者自餘之
之計皆無道之由獨似被存之欲者條
條子細如此若雖為一事存曲折令違犯
者梵天帝釋冥天天王物日本國中
六十餘列大小神祇殊伊豆等根兩
所權現三嶋大明神八幡大菩薩天
滿大自在天神部類春屬神四割夏割

各可罷家者也仍起請如件

貞永元年七月十日

出

彌淨圓

相模大掾藤原葉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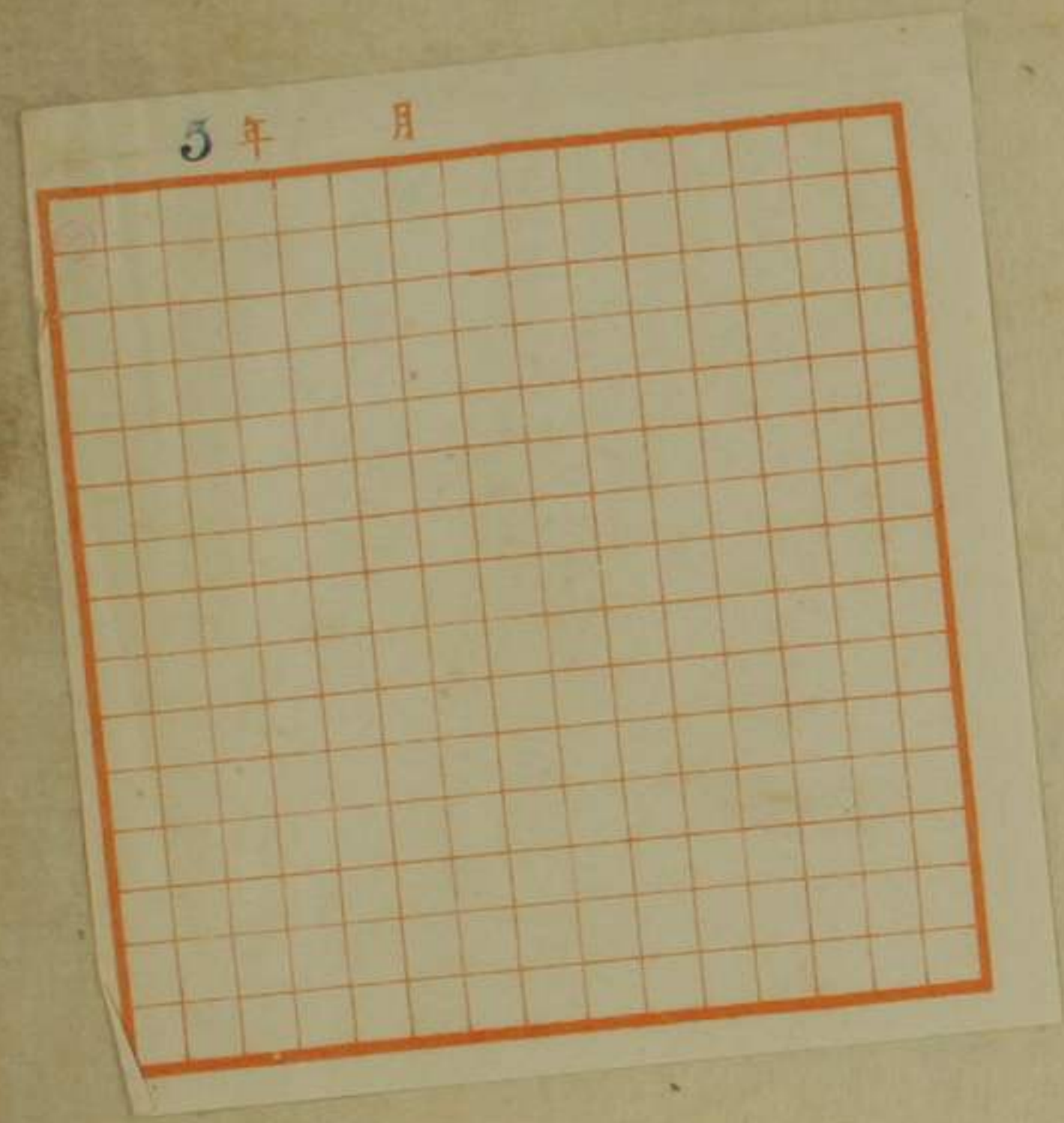
玄蕃允三善康連

左衛門尉藤原朝基

出

彌行次

散位三善朝臣命重



各可罷家者也仍起請如件

貞永元年七月十日

出

彌淨圓

相模大掾藤原葉特

玄蕃允三善康連

左衛門尉藤原朝基

出 彌行然

散位三善朝臣倫重

